

強化農業核心技術管理 掌握台灣 農業命脈 積極防止農業技術與新品種外流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08月19日第5901文號刊登

針對媒體刊載「從專業觀點評估，台灣僅剩的品種、技術、加工等優勢確實不多；也看不到台灣方面有更深遠及更完整的規劃和因應對策」乙節，對此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透過推動各式農業研發工作，掌握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育種與栽培關鍵技術，奠定我國農業發展之雄厚基礎。為防止農業技術與品種外流，業積極由法令、制度及執行等層面，針對品種、技術及人員採取有效管理措施，並推動兩岸良性農業交流。

界定農業關鍵技術，強化敏感科技保護

農委會表示，為避免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外流而喪失競爭優勢，已將種苗繁殖關鍵技術、食藥用菇液體培養關鍵技術、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、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以及家畜幹細胞技術等五項，界定為「農業敏感科技」項目嚴格管制，以防範重要農業科技外流，並規範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須確實履行保密責任，以達有效保護我國具有優勢之農業科技。

加強規範農業專業人士交流

農委會另指出，該會業依相關規定，加強辦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參訪及邀請單位、接受參訪單位之監督管理事宜，並確實排除「敏感性科技項目」之參訪，避免機密性農業科技外流。至於農業科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管理，一般而言，赴大陸從事相關業務以考察為主，如屬技術交流合作，其合作內容或擬發表之論文必須經審查，無重要技術外流之虞者始予同意。

持續加速創新研發，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

農委會強調，為掌握台灣農業命脈，除了持續加速研發工作，以藉由科技帶動農業轉型升級，維持台灣農業科技的領先地位之外，另並藉由國內外植物品種權及專利等智財權之申請，以及農民與農企業技術與品種保護教育，以強化智財權保護，俾整體防止農業技術與品種外流，確保我國農業之競爭力。

推動良性農業交流，均衡兩岸經濟發展

另針對中國大陸「台灣農民創業團」之發展可能帶來之影響，農委會特別強調，由於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，農業發展條件各有優勢，台灣在資金、技術及產銷制度方面較具優勢，中國大陸則在土地、勞力資源及市場方面較具優勢，推動良性的農業交流，對雙方農業發展均有助益，應建立制度，保障智財權、品牌、品質認證及地理標章，確保台灣農業優勢的基石。



▲2010農業技術交易展